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顾客或其他第三者发生猝死的,本附加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死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